

FOTONDAIMLER
AUTOMOTIVE
福田戴姆勒汽车

合同编号：_____

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_____代码_____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以下双方在 [北京怀柔]签订。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甲方本业务授权代表人：[臧传家]，职务：[服务与配件总监]，国籍：[中国]

乙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
[]

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国籍：[]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乙方是一家汽车配件以及相关辅助材料供应企业，甲方从乙方采购相应配件或相关产品用以满足甲方产品用户的配件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障服务的合作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周转定额：指乙方在给甲方供货时，给予甲方一定货款额度的配件用于周转，在此货款额度范围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货款，超出额度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该额度在双方业务终止 2 年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1.2 积压件：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的配件，自入库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实现销售的配件。

1.3 质量三包：指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按照福田戴姆勒汽车质量保修实施细则，应给予保修；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其供给的每一件配件进行保修，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故障件，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1.4 “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登陆地址：<http://pms.foton.com.cn>）：指甲方为其配件服务管理工作而开发的管理系统。

1.5 供货周期：自乙方对甲方的采购计划定单确认始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6 质量整改积压件：由于乙方配件质量问题进行的零部件更换，使原状态配件滞销形成的积压配件。

1.7 批量质量问题：同批次、同型号配件，市场连续反馈 3 次以上或达到当批采购数 5% 的配件发生的质量问题，为批量质量问题。

1.8 品牌授权及使用范围：品牌授权包括甲方授权供应商的“供应商代码”，产品包装“福田欧曼”、“欧曼配件”、“福田戴姆勒汽车品牌配件”等标识以及授权在配件及包装上粘贴“福田戴姆勒汽车品牌配件”专用的“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等，都属于品牌授权范畴；以上品牌配件只能为甲方进行生产供应、三包服务及售后市场配件供应。

1.9 直供业务：指甲方授权乙方直接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区域配件经销商供货的行为。

第二条 基本条款

2.1 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需提供年度供货产品明细（附件 1：XXXX 供应商年度供应产品明细），配套供应商供货价格按工厂生产配套价格执行。

2.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配件以甲方 PMS 系统采购订单或《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采购计划》（附件 2）为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物流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乙方提供的图纸或出厂检验标准、出厂检验单验收。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配件后应及时进行当面验收，如发现配件表面存在瑕疵，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或将瑕疵件取走，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任意处置权，甲方有权将瑕疵件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积压件处理：因为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产生的积压件，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清退。清退总额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向乙方采购配件总额的 **10%**，清退价格按原采购价执行，甲方保证所退配件为乙方配件且状态完好，质量整改积压件乙方无条件随时清退。

2.5 配件网络管理费：因乙方经甲方向甲方的网络供货，增加了甲方的网络管理成本，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实际供货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

2.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件实施品牌包装，包装费用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乙方承担按实际供应货物金额的_____%作为包装费用，乙方经甲方“品牌授权”后，按甲方要求包装，免收包装费。

2.7 质量三包：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均实行三包，其三包期限为__个月，从用户购买之日起计算。三包质量件由甲方提供故障件，乙方按照以下_____方式执行；但如果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协议 5.2 条和 5.3 条进行处理。

A:包干制：包干费按乙方供给甲方年度配件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兑现；

B:清退制：乙方按照供给甲方配件价格的 **120%**给予清退结算,所发生的与配件清退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人工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8 品牌标签：甲方授权乙方对所供配件进行品牌包装，品牌包装必须按要求粘贴“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乙方进行品牌包装所用的防伪标识需从甲方采购，甲方按单价 0.1 元/枚向乙方收取。

2.9 货物所有权及货物风险转移：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签收方签署的《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附件 3）视为甲方收到以及接受每批货物的凭证。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2.10 交货地点：以甲方给乙方的《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采购计划》中注明的送达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或 PMS 系统订单为准。

2.11 促销活动支持：乙方承诺根据市场终端价格变化情况适时开展促销活动，促销期结束后，促销费用以实物赠送或开票折让方式兑现（促销函模板见附件 4）。

第三条 信息支持

3.1 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采购计划》等的接收、反馈和信息查询工作，接收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人员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以之前通知为准。（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登陆地址：<http://pms.foton.com.cn>）。

3.2 乙方对甲方新开发的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配套产品，在配装前要将配件明细表、专用件明细、零件图册及价格及时提供给甲方。

3.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套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用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在其他整车厂配套情况、社会通用情况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4 配件永久性标识：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在配件上标注配件图号及厂家代码信息。

第四条 业务流程

4.1 甲方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每天登陆“<http://pms.foton.com.cn>”进行采购订单的品种、数量及价格的确认，以保证订单的准确传递。乙方对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收到的甲方采购计划，24 小时内从系统里给予确认，对不能够供应的产品及时反馈以便甲方更换采购渠道。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收并同意采购计划的供应。

4.2 甲方同时将《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采购计划》以电子邮件方式给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反馈甲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确认，对不能够供应的产品及时反馈，以便甲方更换

采购渠道。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收并同意采购计划的供应。

4.3 对于市场急需的配件（最多不超过 10 台份），甲方随时向乙方提报，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书面回复，并确保需求配件在 72 小时内供应到指定地点。急需配件运费由双方根据运输方式等协商。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知识产权声明

5.1 乙方所供配件必须每件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

5.2 乙方保证其所供配件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属于甲方整车配套体系内的产品，其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配套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周期内及时进行换货调整，并按 5.3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5.3 乙方的质量三包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全部退回，乙方除按本协议第 2.7 条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提供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索赔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a. 出现批量质量问题配件；
- b.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了严重后果；
- c. 在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d. 在甲方的抽检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5.4 直供业务产品要求：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对防伪标识的领用及管理，乙方要对批次发货产品粘贴的防伪标识的序列号、产品发货批次号段、接收单位要登记台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福田戴姆勒配件体系，如因乙方在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管理不善或疏忽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配件经销商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如因乙方提供配件质量问题被第三方索赔导致甲方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索赔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委托代理供应要求：乙方得到生产商授权（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5），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委托方产品，配件质量及标识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所代供的产品质量负责，所产生的索赔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取消代供模式需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委托方与甲方确定供应模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供应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最低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

5.6 甲方负责收集、反馈市场质量三包信息，在三包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配件按本协议第 2.7 条和 5.2 条、5.3 条处理。

5.7 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未按照时间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资格；甲方自市场（经销商、服务站）回收的质量件，乙方需遵循甲方的质量判定标准（不含非该厂家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退，乙方应于 20 天内将三包件清退完成，逾期未完成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将三包件做出库报废处理。

5.8 如因乙方提供配件发生产品质量案件纠纷，乙方应在案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并积极参加案件诉讼。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不配合的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9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所供甲方产品具有合法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情形，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5.10 市场需求更换总成类产品（发动机总成、车桥总成、变速箱总成），乙方必须明确三包政策及方式，对于不予明确的，按照保内三包期及三包政策执行。

5.11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机械及部件产生的直接损失、品牌影响、市场产品召回所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以增加押款或停止付款等形式，确保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损失的支付。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件周转额度_____万元，周转额度甲方根据上一年供货总额、本年度供货情况及市场配件需求情况可按季度进行动态调整。

6.2 周转配件在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不收取货款及任何费用，在双方业务终止2年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6.3 甲方根据收到货物总量确定货物金额，超过周转定额时，超出部分货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甲方按月度周期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承兑。付款时间：每月中旬。

6.4 乙方支付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统计周期为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内甲方核算从乙方采购货物的实际入库金额(入库金额扣除清退金额后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的依据。

6.5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第七条 供货及时性及违约

7.1 供货周期：正常计划不超过____天(A:月度计划 20 天到位, B:旬度计划 10 天到位), 专项计划不超过 15 天到位, 应急计划不超过 3 天到位。

7.2 延误与考核：乙方未能按采购计划要求的周期供货到位，每延误 1 天需向甲方支付当批计划未满足货物金额的 1%作为延误违约金，应急订单视情节严重单独制定，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7.3 直供业务：自接收订单之日起，运输里程小于 1000 公里，保障 7 天发运至目的地；运输里程大于 1000 公里，保障 10 天内发运至目的地。乙方没有不可抗力原因没有按期发运到位，按照 500 元\万元\天执行违约金；直供业务所发生的品牌包装、物流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授权与品牌管理

8.1 甲方统一对甲方的配件销售网络供货；取得甲方授权并生产带有甲方品牌标识产品的供应商，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供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的销售网络私自供货，不允许乙方向除甲方外其他单位销售配件。

8.2 甲方不定期对配件市场进行抽检，一经发现或有销售单位举报乙方私自向市场销售配件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8.3 取得甲方品牌包装与供应商代码及直供终端权限的乙方单位及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供应流程、政策执行，杜绝以推广会、座谈会形式私下与经销商开展政策支持、礼品赠送等活动，未经甲方授权直接与甲方网络开展经营活动，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 信息保密条款

9.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9.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9.1.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9.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9.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9.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规条款

11.1 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11.2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11.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福田戴姆勒汽车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11.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福田戴姆勒汽车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5 乙方同意，若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福田戴姆勒汽车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福田戴姆勒汽车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11.6 乙方同意，如果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福田戴姆勒汽车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11.7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有效期

12.1 本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XXXX 供应商年度供应产品明细

附件 2: 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采购计划

附件 3: 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

附件 4: XXXX 供应商促销函模板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模板

| 甲 方 | 乙 方 |
|---|---|
| 名称: (章)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巩月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60678701 6067875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11011671788494X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电话: 010-6067851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318158346767 | 名称: (章)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4：XXXX 供应商促销函模板

XXXX 供应商促销函

一、促销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促销产品

三、促销政策：

1、价格折让：

1.1 统一返点或阶梯返点；

1.2 以 PMS 系统采购价或批发价格作为核算基数；

2、实物赠送

四、兑现方式：

1、价格折让：活动结束后，以促销期“PMS”系统销售订单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开据红字发票或开票折让兑现；

2、实物赠送：随订单一起发运或促销期结束后统一赠送；

3、促销费兑现时间：促销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五、附加说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5：授权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 | |
|---|-------------|
| 委托方： | 受委托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有效 | |
| 说明：现委托上述受委托方全权代理我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营销配件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及财务结算。 | |
| 委托方：（法人签字） | 受委托方：（法人签字） |
| N-245030010-20189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法人章： | 法人章： |
| 财务章： | 财务章： |
| 企业公章： | 企业公章： |